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的通知和材料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14:0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9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,实际出席监事5人,吕艳芳女士因公务委托王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批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(含财务报告)。

(二) 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五项持续关联(连)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2022-2024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赞成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、回避3票,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关联(连)监事赵晓航先生、何超凡先生和吕艳芳女士回避表决。非关联(连)监事批准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政府包机服务持续性关联(连)交

易框架协议》《相互提供服务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》及《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公司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传媒业务合作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《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同意前述协议项下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中国北京，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